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張迎議員,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二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許立桑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黎梓恩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李志宏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廖栢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九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二分
勞越洲議員	下午四時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雷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出席者

陸梓峯議員
麥梓健議員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 BBS
吳錦雄議員
吳定霖議員
岑子杰議員
石威廉議員
冼卓嵐議員
丁仕元議員
曾 杰議員
曾素麗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浩鋒議員
黃文萱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 榮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八時二十八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正
下午六時零六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二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列席者

黃展翹博士, JP
王婉嫻女士
梁子健總警司
蔡雅詠總督察

葉卓譽總督察
甄嘉傑先生

陳啟霖先生

梁綺莉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田心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列席者

江寶儀女士

黃秀娟女士

葉錦明先生

黃錦麗女士

吳翰禮先生

夏崇富先生

朱霞芬女士

黃國維先生

朱錦嫦女士

廖偉文先生

何健南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余德祥先生,JP

廖克嘉女士

陳詠雯女士

何秀華女士

職銜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C4

屋宇署署長行政助理

屋宇署首席新聞主任

未克出席者

楊思健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C4 廖克嘉女士、署長行政助理陳詠雯女士、首席新聞主任何秀華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江寶儀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甄嘉傑先生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警區田心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蔡雅詠總督察出席是次會議。

請假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書面請假：

楊思健議員	身體不適
葉榮議員	”

(備註：葉榮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7/2020)

6. 主席指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7. 廖栢康議員詢問秘書處為何於會議前 15 分鐘才發出文件 STDC 88/2020。

8. 主席指廖栢康議員的問題於稍後才作回應。

9.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8a/2020)

1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8b/2020)

11. 主席指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幾項修訂建議，現已放在會議桌上。他請議員考慮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12.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屋宇署署長到訪

13. 主席歡迎屋宇署署長余德祥先生到訪沙田區議會(區議會)，並請署長簡介署方工作。

14. 余德祥先生簡介屋宇署工作，重點如下：

(a)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監管私人樓宇及相關建築工程。屋宇署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建築標準，希望改善建築環境的質素，以及推廣樓宇安全。屋宇署是一個專業的部門，在人手方面，大約有2 000多人。當中三分一是專業人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包括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另外約三分一是技術人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以及有約三分一是一般職系人員(包括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b)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規管私人樓宇，可分為兩大範疇，就新建樓宇方面，屋宇署負責處理審批建築圖則(包括拆卸現有樓宇的圖則)，並同時監管拆卸工程，以及新建樓宇施工期間的地盤安全事宜及監察工

程是否符合法例的要求。在工程完成後便處理其“入伙紙”的申請。屋宇署由二零一一年開始亦已推行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利用總樓面面積寬免要求發展項目引入可持續建築設計的要求。面對新建樓宇的未來挑戰，主要是加快審批圖則過程，配合政府需要提供更多樓宇作居住用途及為香港將來經濟發展所需的政策。另外，要加強監管建築安全及樓宇質素，以及面對龐大工作量，例如西九文化區、東九龍、啟德發展區、市區重建、機場第三跑道及過渡性房屋等項目。至於現存樓宇方面，現時香港有約44 000幢樓宇，正面對適時維修、僭建物等樓宇安全問題。部門由二零零一年開始執行適時維修策略以進行執法工作，截至今年八月為止，已拆除超過610 000個僭建物，清拆超過37 000個危險或棄置招牌，以及就19 000幢樓宇發出命令要求進行修葺工程；

- (c) 部門應對僭建物的工作可分為幾個方面。第一方面是希望透過執法，主要是遏止新建僭建物的增長，因此執法對象是新建的僭建物，以及逐步減少現有僭建物的數目。部門會定期進行大規模行動，處理整幢大廈的僭建物問題。過往例子可見，由二零一零年年初起，大部分樓宇外部的鐵籠已被取締。另一方面，部門希望協助業主主動遵從清拆令，提供技術支援及低息貸款，若受影響人士有社福需要，亦有駐屋宇署的社工支援隊提供援助。另一方面希望透過公眾教育，培養樓宇安全文化，部門曾舉辦不少講座，並為學生舉行了“樓宇安全學生大使計劃”，透過不同層面推廣樓宇安全；
- (d) 至於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僭建物個案，部門已成立清理積壓個案的專責小組，加強檢控未履行清拆令的個案，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執法工作中主要的僭建物類型包括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僭建物、違規

“劏房”、新界村屋僭建物、新界私人農地僭建物，以及違例、危險或棄置的招牌。就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僭建物，針對的目標樓宇已超過2 800多幢，總共發出了54 000多張清拆令。沙田區有63座被納入清拆僭建物大規模行動，已發出了2 000多張清拆令。至於違規“劏房”大規模行動，針對的目標樓宇有1 700多幢，發出了3 600多張的清拆令。沙田區有21座納入大規模行動，發出了54張清拆令；

- (e) 至於村屋方面，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展開逐條鄉村勘察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全港已完成巡查的鄉村有220多條，涉及40 000多座村屋，發出了約2 000張清拆令。沙田區已有29條鄉村及約4 000座村屋完成巡查，發出了124張清拆令。至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至現在，大規模行動以外所發出的清拆令全港有2 300多張，沙田區有接近140張；
- (f) 至於招牌的執法工作方面，也是以大規模行動的模式進行，分為目標街道大行動和針對大型違例招牌的行動。另外，因考慮到規模較小或潛在風險較低、或對商店有實際需要的小型招牌，因此推出了“招牌檢核計劃”，令招牌擁有人可透過檢查，由合資格的人士檢查招牌，如有需要可進行鞏固，令招牌擁有人可繼續保留使用有關招牌。然而部門會要求每隔5年須再重新進行安全檢核。屋宇署亦有在沙田進行了清拆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在較為有迫切性需要的情況下，部門會採取優先拆卸的策略，根據法例，若發覺招牌有迫切危險、正在進行出租或對鄰近的環境構成滋擾，屋宇署可向法院申請優先拆卸令。若有關人士沒有遵從拆卸令，可由政府承建商拆除，並追討相關費用；

- (g) 至於如何建立樓宇安全文化，是有法例上的配合及相關機制令大家關注樓宇安全，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在二零零九年開始推行，當時的目標是協助樓齡超過30年的私人樓宇進行維修，已處理的樓宇數目為3 000多幢。政府在二零一八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現時計劃有約60億元預算，預期可惠及5 000幢高齡樓宇，以符合“強制驗樓計劃”的要求為目標，協助符合特定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的自住業主。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管理機構。到目前為止，市建局已完成第二輪資助申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約10年前實施，針對規模較小或風險較低，為業主提供合法、簡易、安全及方便的途徑，無須事先獲屋宇署批准圖則，主要透過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相關工程。截至今年八月，已接獲約100萬宗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隨着《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於今年九月開始生效，小型工程及指定豁免工程項目增加至187項及30項。新增加的項目包括綠化設施(如花槽、水池、噴泉、花棚)、可收合的遮篷、修葺或更換幕牆等。“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亦在二零一二年實施，以“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解決樓宇失修問題。“強制驗樓計劃”的對象是30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檢驗項目為公用部分和外牆，包括伸出物、招牌，透過註冊檢驗人員提供服務。“強制驗窗計劃”的對象是10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檢驗項目為所有窗戶，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截至今年八月，已選定6 500多幢樓宇同時進行驗樓及驗窗，只進行驗窗的有4 400多幢樓宇。沙田區被揀選需要進行驗樓及驗窗的有94幢樓宇，只需進行驗窗的有178幢樓宇。為了鼓勵業主盡快進行驗樓及驗窗，部門亦提供了不少支援，例如舉辦簡介會、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市建局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另外，部門亦開發了流動應用程式及透過網上簡介會，讓業主更方便獲取相關資訊；

- (h) 部門在處理樓宇滲水問題上，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其行使相關法例處理滲水問題，屋宇署主要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找出滲水源頭。確實滲水源頭後，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屋宇署會使用非破壞性的測試方法，傳統測試方法是透過濕度儀量度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及監察其濕度變化、排水管色水測試、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供水喉管反向壓力測試，能確切找出滲水源頭。新測試技術包括使用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分析，但有其局限性，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的情況下，未必能使用新測試技術。紅外線檢測可評估甚麼位置的濕度明顯較高，微波斷層掃描可探測樓板內濕度的分布。雷達掃描探測埋藏在牆身或樓板內層的喉管，配合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以協助查找滲水源頭。物質微譜分析透過較精密的技術，幫助識別在色水測試中所使用的色素。另外，靜態水壓測試是探測水管內水壓的變化，從而評估供水喉管有否出現滲漏情況；
- (i) 為了提升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的成果，聯合辦事處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整合為4個分區辦事處，屋宇署及食環署的職員在同一辦事處工作。另外，逐步增加試點地區使用新測試技術；以及
- (j) 部門會繼續優化現行法例及建築物的設計標準，希望可以改善現有樓宇的安全及衛生狀況，會積極推動強制驗樓和驗窗的工作，以及善用資源、簡化工作流程。最重要的是培養樓宇業主愛護樓宇的文化，適時進行

維修及不要搭建僭建物，屋宇署與伙伴機構會繼續加強對有需要樓宇業主的支援及協助。

15. 主席感謝署長介紹屋宇署的工作。由於會議議題較多，他建議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為3分鐘。

16.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下，過往一或兩年對全港或沙田區發出了多少通知、沙田區有沒有人曾拖延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程序，以及往後的跟進行動如何。此外，他們申請延期的主要原因是甚麼，以及屋宇署提供甚麼協助。他又問過去曾發生不少窗戶高空飛墮的事件，政府有否考慮推行使用趟窗取替“推窗”的計劃；
- (b) 他指有關樓宇滲水問題，新測試技術暫時未於沙田區進行，亦只可應用於較乾燥的環境，令滲水問題長時間仍未得到解決方案；以及
- (c) 有關濕度指標問題，現時是定於35%，他問可否因應情況作靈活處理。

17.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一九八七年前的舊樓巡查方面，沙田區有多少幢樓宇有待巡查，有沒有屋苑未曾就發給他們的通知書予以回應；以及
- (b) 有關減音窗及減音露台方面，二零一二年房屋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當時曾因新公屋及居屋比較貼近道路，所以需要設置減音窗及減音露台，但在入伙時居民發現問題。他以錦暉苑為例，減音露台在進行維修

或改動前，必須得到房屋署的批准，但房屋署本來就不容許進行任何改動，例如加建窗花等。他指出現時的減音窗未能有效減音，並欲了解3個部門會否檢討現有或將落成的公屋及居屋減音窗設計。

1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私人樓宇最常受到關注的是滲水問題。以富安花園為例，由於食水喉是藏於天花或牆身，因此屋宇署的傳統測試未必能找出滲水源頭。他欲了解在甚麼情況下會使用新測試技術，減少破壞性測試；
- (b) 以他理解，測試水喉是需要進行某程度上的破壞性測試，即靜態水壓測試，他欲了解在甚麼情況下會採用此測試；
- (c) 靜態水壓測試某程度上是因出現食水滲漏的情況而進行，水務署可以浪費食水為理由，要求相關業主跟進，但水務署並非聯合辦事處的其中一個部門，他欲了解水務署會否加入聯合辦事處；以及
- (d) 在“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下，他指出驗樓要由法團協助統籌，但驗窗是由不同居民自行進行。他詢問有沒有相關指引給予業主作初步評估，以決定窗戶是否需要進行維修。

19. 麥梓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濕度必須達到35%，部門才會跟進，但現時一些舊樓即使濕度未及35%，卻可見其滲水情況。他認為現時聯合辦事處的指引不合時宜，住戶亦未必能負擔私人公司如公證行的檢查費用。他詢問有關部門會否再檢視處理滲水的指引，會否採用新測試技術以處理濕

度未及35%的個案；以及

- (b) 他詢問在沙田區內有多少宗個案曾作跟進但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又有多少宗個案因濕度未及35%而未能跟進。此外，他欲了解署方在處理相關滲水問題的未來發展及方向。

20. 雷啟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火炭區的居民經常反映滲水問題，曾有個案的濕度雖未及35%而未能作出跟進，但卻有明顯濕滑情況。他指出傳統滲水測試經常找不到滲水源頭，居民因此需再另覓方法，找出滲水源頭的時間過於冗長。他詢問新測試技術何時能在沙田區落實；以及
- (b) 有關減音露台方面，他指出其選區內的旭禾苑亦曾遇上陳珮明議員提及的類似問題。他指出減音露台的設計出現安全問題，詢問在設計上可否容許加建窗花，以保障小童的安全及在防盜方面作出改善。

21. 冼卓嵐議員指出二零一九年的滲水個案有34 000宗，他問當中有多少宗是未能處理的個案。他又問試點地區何時擴展至沙田區，並要求盡快於沙田區使用新測試技術。他指出屋宇署及相關部門沒有盡力處理滲水源頭，他舉例指他的辦事處收到的投訴個案中，有接近七成指出找不到源頭，但相關部門未能再作跟進處理。他詢問為何要居民自行找公證行解決問題。

22.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滲水的個案中大部分都未能跟進處理，原因包括找不到源頭，或有可能是因相隔一層而停止了調查。他欲了解屋宇署提及的不同滲水測試方法中，在二零一九年的滲水個案中其平均使用量為何。他指出在過往的

個案中大部分都是採用色水測試，他詢問不同滲水測試方法的使用比率，以及其使用的準則為何；以及

- (b) 就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他詢問於二零一九年的 34 000 宗個案中，曾發出多少份通知書。

23. 陳諾恒議員指出面對的樓宇滲水問題個案眾多，他詢問何時在沙田區應用新的測試技術。居民反映等待滲水測試的時間很長，他詢問部門的服務承諾及處理問題於不同階段所需的時間要多久。另外，部門發出已作調查個案的信件的內容未能反映真實情況，容易使業主誤會其單位不是滲水源頭。他建議信件應列明是否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是證明該單位沒有滲漏問題。

24.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拆除的 610 000 個僭建物中，拆除僭建物時接獲投訴的百分比為何。他指出僭建物數目及種類繁多，但向屋宇署舉報後卻沒有跟進行動。他指出若沒有採取行動即時拆除，會導致更多僭建物出現。他認為即使僭建物沒有構成即時危險，仍需處理；
- (b) 他指若大廈設計沒有冷氣機支承架，屋宇署會如何處理業主自行加建冷氣機支承架及其做法是否違法。他指日後興建的樓宇，部門是否需要檢視加入冷氣機支承架的設置；以及
- (c) 他指出不少 30 年或以上樓齡的樓宇亦未進行強制驗樓，他詢問屋宇署揀選強制驗樓目標樓宇的準則。

25. 副主席指出部分測試技術在二零一六年上任署長到訪時已作介紹，現時處理沙田區樓宇滲水的個案都是使用色水測試，他詢問現時有多少宗個案已應用新的測試技術，以及處理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要多久。

26. 主席請署長先回應部分問題，特別在樓宇滲水應用新測試技術的處理，以及對僭建物的巡查兩方面。

27. 余德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僭建物執法政策方面，正在建造的新建僭建物屬優先處理類別，屋宇署的服務承諾是在接獲有關舉報後48小時內派員到場視察；
- (b) 有關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方面，截至今年八月，已發出80 000多張強制驗樓通知，當中有51 000多張已獲遵從或撤銷，遵從的比率約為62%。至於強制驗窗方面涉及約11 000幢樓宇，發出530 000多張強制驗窗通知，當中有489 000多張已獲遵從或撤銷，遵從的比率約為92%。部門已向2 087幢沙田區的樓宇發出強制驗樓通知，當中2 007張已獲遵從，遵從的比率約為96%。另外，部門已向沙田區發出26 000多張強制驗窗通知，當中有26 144張已獲遵從，遵從的比率約為98%。因此，在沙田區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遵從比率是高於平均數。在選擇目標樓宇的過程中，會由專業團體、樓宇管理機構、非政府組織及區議員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按照一籃子準則揀選目標樓宇。管制人員報告亦會訂立每年揀選進行強制驗樓的目標樓宇數目，而二零二零年的目標是揀選600幢樓宇進行強制驗樓，有關準則是基於樓宇樓齡及其風險去揀選；

- (c) 在樓宇滲水事宜，在二零一九年完成調查的個案共有14 000多宗，當中有5 600多宗的滲水情況已在調查過程中終止，部分情況是因為懷疑滲水的單位於調查過程中已自行採取行動或滲水情況已完全消失。此外，找到源頭的個案亦有5 600多宗，找不到源頭的則有2 800多宗，成功率約為60%，當中不包括未能完成調查的個案。沙田區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950宗，當中有350多宗的滲水問題已在調查過程中停止，而找到源頭的個案接近300宗，找不到源頭的有301宗，成功率約為50%；
- (d) 在應用新測試技術方面，現時主要在試點地區使用新的滲水測試技術。由二零一八年開始至今，已有8個試點地區，包括中西區、灣仔、九龍城、深水埗、葵青、屯門、大埔和北區。現時正籌備新一輪顧問遴選工作，因應服務提供者的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識和署方的工作情況而逐步擴展至更多試點地區，而最終目標是將有關測試技術擴展至全港各區。在試點地區的合適個案中，會優先採用新測試技術；
- (e) 測試供水喉管滲漏與測試渠管、地台滲水的方法不同。就供水喉管的滲漏，因色水測試並不合適，會採用反向壓力測試和靜態水壓測試等非破壞性測試方法；
- (f) 聯合辦事處與水務署已組成小組，並正檢視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待完成有關檢討後，便會確定水務署是否加入聯合辦事處；
- (g) 至於濕度數值訂於35%，聯合辦事處的成立初期已採用該指標作滲水調查的準則，審計署和申訴專員公署均知悉及接受有關安排。鑑於表面濕度會受周邊環境的相對濕度而有所影響，因此環境基本濕度及根據以往

聯合辦事處的個案經驗和統計樓據而釐定該濕度指標。署方亦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相關研究，顧問亦認為有關做法合適；以及

- (h) 在接獲34 000宗舉報個案中，約2 800多宗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而成功檢測滲水源頭的個案約為67%。

28.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其選區內有外牆鹹水喉管滲漏的個案，惟屋宇署未能找出源頭，最後由屋苑管理處找到。他欲了解可否使用新科技，如使用航拍機協助找出外牆滲水源頭。他希望署方將新科技納入標準檢測程序；以及
- (b) 在九十年代建成的屋苑的批地條款中，業主須承擔公共地方如行人天橋、升降機和扶手電梯等的維修費用。他認為由屋苑小業主承擔七成至八成的維修費用並不合理。他詢問屋宇署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可否為業主提供資助計劃，以維修公共設施。

29. 石威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市民反映滲水調查等候時間較長，較嚴重的個案亦對居民的安全造成危險，他詢問可否優先處理較嚴重的個案；
- (b) 他希望署方交代在沙田區應用新技術的時間表；
- (c) 他欲了解就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2 800多宗個案會如何跟進；
- (d) 他詢問使用新技術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數字；以及

(e) 他詢問有關冷凝水的檢測技術。

30.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就濕度超過 35%才立案調查的規定是否有調整空間。她表示未必每個住戶都能負擔公證行的費用，認為處方應協助找出滲水源頭；
- (b) 她詢問何時可在沙田區採用檢測滲水的新技術；以及
- (c) 她欲了解屋宇署就監管樓宇改動工程對私人樓宇管理公司和業主有何協助。她表示市民擔心排氣喉的改動會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她認為政府部門能提供專業意見。她詢問屋宇署有何協助和有否檢查、執法等能力，以協助業主了解工程是否符合標準。

31.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何時在沙田區引入新滲水檢測技術。他詢問為何8個試點未有包括沙田區，根據眾議員的經驗，沙田區有不少滲水個案，他希望署長能承諾於何時為沙田引入新技術。他表示有部分個案是聯合辦事處難以找出滲水源頭，會建議業主找公證行處理，惟公證行亦使用新技術進行檢測，他認為引入新技術有助減輕業主的經濟壓力；
- (b) 若業主因改建室內結構而招致投訴，不願意讓相關人員入屋進行調查，他詢問屋宇署是否有權力協助管理公司或區議員入屋調查，而屋宇署又是否有權力監察和規管室內改建工程；以及
- (c) 他表示“劏房”的居住環境惡劣，當“劏房”出現火警時會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他希望屋宇署加強就

“劏房”問題的執法，他認為政府有責任處理住屋問題和為市民提供安全及合適的居住環境。

32. 吳定霖議員指出大圍道的舊樓有許多僭建物。有地鋪業主因二樓平台加建僭建物，以致閣樓屋頂鋼筋外露，未能使用閣樓，有關問題困擾業主十多年。屋宇署表示已發出清拆令，惟二樓業主未有遵守，最後只罰款2萬元。她詢問署方如何評估僭建物有否即時危險，業主應向哪個部門求助和署方如何跟進。

33.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署方有否掌握僭建物的數量和透過哪些途徑得悉存在僭建物。他詢問過去兩、三年僭建物數量的增幅為何，若增幅較多，是否反映署方在打擊僭建物方面的成效不彰；
- (b) 他詢問現時有多少宗積壓的僭建個案，其中有多少宗屬於沙田區；
- (c) 因沙田區人口較多，樓宇數量自然亦較多，他詢問為何8個新式滲水技術的試點中沒有包括沙田區。他又詢問是否沙田區樓宇的風險較高，以致強制檢驗的數量較多；
- (d) 他表示現時只有約15%的樓宇進行強制驗樓，他認為驗樓速度緩慢。他詢問每年檢驗600幢樓宇的指標是按照哪些因素釐定；以及
- (e) 沙田區較多滲水個案，他對於未能在沙田區引入新的測試方式表示失望。他希望屋宇署盡早為全港提供有關服務。

34. 黃浩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人口為 18 區之冠，他詢問署方可否盡快將沙田區納入試點，廣泛使用新技術以檢測滲水源頭；
- (b) 他詢問當“劏房”業主須清拆僭建物時，署方對“劏房”租戶有何協助；以及
- (c) 他指公屋亦有滲水問題，他詢問署方會否與房屋署分享檢測滲水技術，以協助房屋署找出滲水源頭。

35. 許立燊議員表示他今天剛收到聯合辦事處就個案查詢的回覆，該辦事處指因濕度顯示低於35%而署方未能跟進有關個案。他表示自己是用傳真方式而非致電 1823 投訴。另外，他認為聯合辦事處在收到投訴後應盡快處理個案。

36. 主席建議許立燊議員複印有關信件，並交予署長的同事作進一步跟進。

37.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需時 3 至 6 個月，惟部分業主難以忍受滲水情況持續超過半年；以及
- (b) 他希望署方於二零二一年能於沙田區落實使用5種新技術找出滲水源頭，以解決聯合辦事處、管理處與市民之間的矛盾。

38. 廖栢康議員指出農地理論上不應有任何構築物，他欲了解私人農地僭建物的定義，在哪些情況或高度下會被視為僭建物。他指有花心坑村居民反映，近日有財團購入農地並築起圍牆，他詢問該圍牆是否屬僭建物。居民亦反映署方曾向土地業權人發出清拆令，惟土地業權人轉換其業權以逃避清拆令。他

欲了解業權轉換後，現有土地業權人是否無須遵從清拆令。他希望署方能跟進花心坑村的僭建物問題。

39.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署長的回應，現時約有2萬宗滲水個案尚未完成，有關業主已承受滲水問題超過1年。他表示署方有各種新技術找出滲水源頭，他詢問是否因為資源不足，以致有關技術未能應用於各區。他欲了解於沙田區應用新技術的時間表；以及
- (b) 他詢問天氣因素會否影響35%的濕度指標，若指標會隨着天氣而變化，是否適合用作決定開立檔案的指標。

40.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可否提供每年僭建物的數據；
- (b) 自從聯合辦事處成立，當局處理滲水問題有所進步。根據其處理滲水個案的經驗，當中約有三成個案成功處理。若聯合辦事處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市民或需自費聘請公證行協助。他表示現時有較多新技術和設備，希望署方能幫助更多市民；
- (c) 隨着科技的進步，他詢問可否調低濕度指標至25%，以便聯合辦事處進一步跟進；以及
- (d) 他欲了解署方如何判斷使用哪些檢測滲水技術，以及各項檢測滲水技術的使用量。

41. 丁仕元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長及其同事到區議會與議員交流和前線同事協助處理個案；以及
- (b) 他表示錦英選區共有200宗滲水個案，惟聯合辦事處調查的成效不彰，因調查滲水源頭的方式守舊，未有採用新技術。就大廈天台滲水問題，署方亦未有控告管理公司。他希望署長檢討有關情況，並盡快於沙田區引入新技術以協助市民找出滲水源頭。

42. 曾素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為何署方仍未廣泛使用新技術以找出滲水源頭；以及
- (b) 有居住樓宇頂層的市民反映因天台滲水情況不涉及污水，聯合辦事處不受理個案。她指市民未必能負擔聘請公證行的費用，她詢問有何方法協助有關住戶處理滲水問題。

43. 主席請署長一併回應，特別是有關處理滲水的進度及濕度指標的合理性。

44. 余德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收到有關涉及處所內部改動的舉報後，會先到單位外圍視察。當掌握到有關單位改動的證據，署方可根據法例要求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由於巡查和統計全港僭建物涉及大量人力物力，署方暫時未有掌握全港僭建物的數量，但可透過執法行動蒐集有關資料。屋宇署網頁載有發出而未獲遵從的僭建物清拆令的數據供參閱，現時約有40 000多張尚未獲遵從的清拆

令。署方一直以來以雙管齊下的方式來處理僭建物問題，除了透過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和市民舉報外，署方亦會按執法政策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執法行動；

- (b) 作為監管機構，署方會為強制驗窗制定良好的作業準則，透過發出作業備考和作業守則，供合資格人士作為參考和檢驗窗戶的準則。署方亦為業主提供單張，簡介“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和維修項目，其他非指定項目並不需要透過“強制驗窗計劃”處理；
- (c) 他指冷凝水問題因溫差而引起，與樓宇滲水無關；
- (d) 由於署方需進入個別單位進行滲水調查，因此有賴住戶的合作。若遇到故意拖延調查的住戶，署方需向法院申請進入處所的手令，使處理個案的所需時間較長。署方亦會提醒同事，若遇上不合作的業主，應盡早展開法律程序，以加快調查進度；
- (e) 署方於二零一九年共處理了 14 000 多宗滲水調查個案，當中 5 600 宗在調查期間已停止滲水，亦有約 5 600 多宗成功找出滲水源頭，而未能找出源頭的則有 2 800 多宗，成功率約 60%。就沙田區而言，署方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有 950 宗，當中 352 宗在調查期間已停止滲水，297 宗成功找出滲水源頭，而未能找出源頭的則有 301 宗，成功率約 50%。若完成調查後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聯合辦事處未能繼續調查及跟進，不過仍會回覆舉報人士，若滲水情況有所變化，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 (f) 他表示審計署、申訴專員公署和獨立顧問的報告中均有研究有關濕度指標的釐定準則，聯合辦事處根據過往的成功個案經驗和環境的基本濕度，採用35%濕度為進行調查的指標；
- (g) 署方委派的顧問公司會根據滲水位置的表徵，從而決定使用哪些測試技術進行調查。在試點地區會優先使用新測試技術，而其他地區則使用恆常的測試技術。署方是根據個案數目和市場上服務提供者的數量以制定試點地區。現時署方正進行新一輪招標工作，新一輪的試點地區將視乎招標結果而定。若有進一步消息，會透過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通知區議會；
- (h) 鄉村農地可能受《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規管，當中列明豁免樓宇的基本要求。署方會視乎情況，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相關的執法工作；
- (i) 審計署曾就聯合辦事處的工作進行審計報告，認為聯合辦事處應嘗試制定指標。現時聯合辦事處正建立一套新電腦系統，輸入個案的數據，以協助釐定處理個案的時間和目標；
- (j) 天台滲水並不構成滋擾情況，聯合辦事處未能引用相關的法例處理，需靠大廈管理公司及業主進行適時維修；以及
- (k) 署方暫時未有備存每項測試技術的使用數據。

45. 主席表示議員關注“劏房”造成的安全隱患，他詢問署方會如何以積極的態度取締有關僭建物和違建物。

46. 余德祥先生表示署方會透過大規模行動主動處理“劏房”的情況。在接獲舉報後，署方亦會根據現行執法政策採取相關行動。就處理違規個案，署方於過去1年共發出395張清拆令。

47. 主席請署長於會後跟進並回覆吳定霖議員提出的個案。

48. 余德祥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

49. 石威廉議員表示他欲了解若滲水引致石屎剝落或電器跳制等嚴重情況，署方會否加快調查的速度。

50. 鍾禮謙議員追問外牆渠管引致的滲水問題，以及署方有何方法，協助業主處理因地契而衍生的公共設施維修保養問題。

51. 容溟舟議員欲了解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微波斷層掃描、雷達掃描和物質微譜分析技術如何應用及在哪些情況下應用。他表示可在會後作補充。

52. 陳珮明議員表示若更改房屋署物業的間隔，必須獲得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批准，他詢問室內改動工程是否需要屋宇署審批。他欲了解若住戶更改隔音露台，屋宇署有何角色。

53. 李永成議員欲了解於哪些情況下，會利用5種新技術進行滲水檢測，以及於試點中已使用新技術的數據。

54. 主席請署長作總結性回應。

55. 余德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部分大廈地契中加入條款要求業主負責公共通道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事宜，由於屋宇署並非執行地契的部門，因此難以就該事宜提供意見；

- (b) 就減音露台事宜，房屋署訂立租約時要求露台必須符合減音的效果，故此該問題由房屋署跟進較為合適；
- (c) 聯合辦事處會一視同仁處理滲水個案，但署方會考慮個別個案的嚴重情況作出適當跟進；
- (d) 就回應滲水表徵方面，若發現不斷滴水，較大機會為供水喉管滲漏，聯合辦事處會優先使用測試喉管滲漏的技術。若滲水範圍出現異味，則有可能與排水系統有關。他指紅外線熱成像分析技術透過記錄表面溫度差異，找出滲水範圍；微波斷層掃描技術透過掃描樓板的濕度狀況以推斷滲水源頭；雷達掃描用作找出埋藏在牆身或樓板的喉管，配合其他調查結果以找出滲水源頭；物質微譜分析透過採集經蓄水測試後天花板的樣本以找出相對應的微量色素；靜態水壓測試則用作檢視供水喉管的水壓變化，用於檢視供水系統有否滲漏情況；以及
- (e) 關於個別個案需視乎個別位置及情況而定，暫時沒有補充。

56. 主席感謝署長與議會的交流。他希望署方能檢討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和35%濕度標準的釐定準則。他又期望署方與議會持續交流，並重視議員提出的個案。

提問

丘文俊議員提問：有關城門河畔及乙明邨一帶非法聚賭事宜
(文件 STDC 87/2020)

57. 主席表示部分議員希望調動議程，先處理兩條提問再討論有關瀝源社區會堂用作檢測中心的議程，讓議員能充分討論提問。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調動議程。

58.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調動議程的安排。

59.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提問提及的聚賭地方有兩處。一，為乙明邨明耀樓，聚賭問題由疫情開始時出現。二，為城門河第一海濱公園對出有蓋長椅，聚賭問題持續數年。他表示早年曾與警民關係組交換訊息和處方亦有採取掃蕩行動，因疫情緣故，市民在屋邨地下聚賭的情況更為嚴重。聚賭引致人群聚集，他們又沒有佩戴口罩。他欲了解上述地點於過去12個月的投訴和成功檢控的數字。他指過往警方能提供詳細數據，惟是次只整體回覆；
- (b) 自提交問題後，明耀樓的聚賭情況已消失，他認為警方應已採取行動，惟書面回覆沒有交代；
- (c) 他表示警方對社會事件和屋邨聚賭的限聚令和口罩令執法力度不一；以及
- (d) 他指城門河邊的聚賭問題亦有所改善，警民關係組曾向他表示警方曾採取拘捕行動，他詢問警方可否補充有關資料。

60. 主席表示議會殷切期望警方能加強執法，打擊屋邨非法聚賭問題。

61. 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於沙田區透過與多間機構合作，從教育、宣傳和執法方面改善區內長者聚賭問題，警方亦與有關部門和物業公司商討改善設施，如與食環署商討移除聚賭處的座椅，亦會商討加裝閉路電視、改裝休憩設施、張貼反賭博橫額，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派發傳單、張貼

海報和向長者宣傳其他康樂活動等；

- (b) 民政處已與各部門磋商屋邨聚賭問題的解決方案。警方會加強巡查次數和公眾宣傳活動。房屋署會探討加裝閉路電視，令聚賭人士有所顧忌。屋邨保安亦會加強巡邏，與警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希望多管齊下，減少屋邨聚賭問題；
- (c) 他表示聚賭人士會轉移聚賭地點，警方會與不同持份者加強情報交流，透過加強恆常執法，打擊聚賭黑點。警方亦會靈活調配資源，以遏止聚賭問題；
- (d) 若警方到場發現聚賭證據不足，但有關人士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警方會發出告票。就檢控數字，在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沙田警區共採取了120次反街頭賭博行動，以“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賭博”的罪名拘捕超過400人，總檢獲金額達港幣16,000元，所有被捕人士均被檢控及定罪，罰款由100至10,000元不等，其中更有聚賭人士判監7天。於本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沙田警區與物管公司共採取了50次清理街頭雜物的行動。在食環署的協助下，近日亦於禾輦邨清除賭博的雜物；以及
- (e) 警方歡迎議員提供消息，打擊聚賭問題。

6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沙田警區二零二零年度行動計劃的文件中，首要行動項目並不包括打擊街頭非法聚賭，他表示無從得知其執法力度。沙田警區指揮官工作進度報告中，沒有顯示有關聚賭的數據和街頭聚賭的數字。他欲了解二零一八和二零一九年的聚賭數據比較，以及那些數

據被歸類為哪項目；

- (b) 他表示自本年六月召開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後至今，仍未接獲開會通知。一般而言，地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他詢問專員何時召開下次地管會會議；
- (c) 他指未有議員參與分區委員會，故此未有場合能與各部門和地區人士交流，他欲了解分區委員會的跟進事項，以免與區議會重疊。他詢問何時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文件；以及
- (d) 他反映難以借用會議室召開會議，他詢問若委員會欲召開會議或作簡介會，可如何借用場地。

63.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聚賭問題需從多方面處理。他表示前行動主任的掃蕩行動，有效遏止聚賭問題。他表示明耀樓地下配套齊備，保安亦願意配合，惟警方未如以往般積極執法，以致聚賭問題嚴重；以及
- (b) 他表示城門河第一海濱公園聚賭問題嚴重，他詢問為何問題持續。有市民反映有借貸賭博情況，他認為需要將集團瓦解才能解決問題。他擔心借貸或賣淫的情況會越趨嚴重，希望警方認真處理。

64.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內的聚賭問題嚴重，他認為限聚令的罰款對聚賭人士有阻嚇性。聚賭人士佩戴口罩的方式不妥，若警方加強執法，有助減少疫症傳播。另外，聚賭亦會衍生其他違法行為，如借貸等。他認為應加強執法，以減少非法聚賭的情況；

- (b) 他的選區內亦有數個聚賭黑點，因警方派員巡查而令情況有所改善。他認為巡查的次數和時間尚有不足，建議警方在聚賭黑點加強巡查，以增加阻嚇力；以及
- (c) 警方表示近日有加派便衣警員於區內採取執法行動，他詢問便衣警員可否對聚賭執法，因便衣警員難以辨認，可減低聚賭人士的戒心，以便搜證。

65.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首要行動項目是根據當區的需要而制定，他會與團隊商量將非法聚賭問題納入首要行動項目；
- (b) 一般而言，街道上的聚賭問題並不會納入統計項目，若有需要，會將有關數字列出供議員參考；以及
- (c) 本年九月中已就城門河第一海濱公園的聚賭黑點召開聯合會議，商討如何解決聚賭問題。警方發現聚賭地點不固定，警方會加強監察和與市民交流情報。

66.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打擊罪案的事宜，除直接向警方反映外，議員亦可就區內的罪案問題與聯絡主任聯絡；以及
- (b) 她表示個別地點的聚賭情況已有所改善，反映警方的行動奏效。民政處亦與警方商討針對聚賭黑點的打擊行動。就近期聚賭黑點博雅山莊而言，她感謝康文署協助改建該處為休憩用地，既能善用資源，亦能避免市民聚賭。

67. 丘文俊議員欲了解何時召開地管會會議。他認為地管會有助議員緊貼地區的罪案情況。

68. 容溟舟議員指地管會由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構成，當區議會的討論事宜需作深層次跟進時，可提交至地管會。他表示其他區議會如常召開會議，他欲了解區議會為何六月至今仍未召開會議。

69. 黃展翹博士回覆指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地管會後，處方徵詢各部門後，部門反映暫時未有議題須在地管會討論，故現階段暫時未有計劃召開會議。議員的參與安排在現階段亦未有變更。

70. 主席宣布完結是項議程。他表示可在其他場合就議員參與地管會的安排追問民政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總署)。

71.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陳珮明議員提問：有關民政事務總署諮詢區議會事宜
(文件 STDC 88/2020)

72.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提問查詢一九九七年至今的數字，但書面回覆只提供由二零一六年起的數字。他詢問何時可提供較早期的諮詢數字或資料；
- (b) 他指政府的《管制人員報告》平均每年有約 400 至 600 項諮詢全港區議會事宜。文件顯示沙田區議會在二零一八年有 10 宗，他推算 18 區大概 1 年約 180 宗。他欲了解有關的計算方法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徵詢區議會意見是否計算在內；
- (c) 他指他在本年六月曾就文件 TT 26/2018 有關安裝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提問，屬全港性事宜但沒有被指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

例》)。他不滿他在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就強積金的提問被指違反《條例》，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曾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諮詢教福會。此外，民政處沒有向他提供回覆信件的檔號；以及

(d) 他請主席協助議員據理力爭，讓他們享有查問的權利。

73. 廖栢康議員欲了解秘書處於今天下午二時十五分才發出提問文件和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重發的原因。他指文件於會議前15分鐘才發出和回覆的內容並非完全順時序，並不理想。

74. 周曉嵐議員指發展局和規劃署曾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諮詢區議會。他指時任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即現任專員曾在南區區議會表示東大嶼人工島的影響範圍不限於個別區份和並非單一項目，希望區議會提出意見和建設更美好的大嶼山和香港。他對早前提出討論《明日大嶼願景》的動議被指不符合《條例》第61條，感到遺憾。他欲了解為何現時做法有別於以往。

75.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文件沒有應陳珮明議員的要求提供一九九七年起的資料，他欲了解預備該文件需時的原因；

(b) 他指文件沒有提及甚麼情況下會諮詢區議會；

(c) 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的主席備忘內容有誤，他欲向專員了解為何交運會秘書會同時出任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的秘書；

(d) 他對補充資料沒有印上文件編號，但第二頁印有“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他問這編號是代表日期還是時間；以及

- (e) 他欲反映委員會的簡介會和工作小組會議在預約會議室時遇到的困難。

76. 勞越洲議員表示不明白為何二零一七年的教福會曾討論文件 EW 7/2017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但二零二零年的教福會卻不能討論強積金事宜。他不同意外間指“區議會不作為”的說法。

77. 張慶樺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書面回覆沒有完全回應陳珮明議員的提問；
- (b) 他認為根據《條例》第 61(a)條的地區層面事宜，區議會不應討論“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的大綱”；以及
- (c) 他指提問是要求由一九九七年起的資料。

78. 李志宏議員指屋宇署署長出席是次會議提及的內容未必完全與沙田區有關。他認為全港性的公共政策或議題與沙田居民息息相關，區議員可反映市民對政策的意見。他欲了解政府如何判斷提問是否符合《條例》或區議會的職能、有關的準則和由誰人決定。

79. 丘文俊議員指政府以《條例》禁止議員討論某些議題或借用會議室，其安排與上屆相異。他指區議會是香港的法定諮詢架構，一向合作良好。他對民政處前線職員在本屆會議上承受巨大壓力致歉。他指一眾議員將繼續謹守崗位。

80.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政府以違反《條例》第 61 條為由，議員較難反映市民的意見。他舉例指警方不願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

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以及政府沒有聆聽他對全民檢測中心提出的意見；

- (b) 他對區議會曾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討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人權事務，感到意外；以及
- (c) 如許可，他希望民政處可安排在區議會的地區層面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四次報告，提供意見。

81.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陳珮明議員就沙田區跨境學童的提問被拒的準則。他問這是否代表跨區巴士路線也不能在交運會上討論；
- (b) 他欲了解是否不會再召開地管會；
- (c) 他對過去有議員把情緒發洩在秘書處職員和部門代表上，表示歉意；
- (d) 他欲了解區議會會議室的正名原因和由誰人決定。他問“沙田區議會秘書處”是否也需要改名；以及
- (e) 他請專員提供手提電話號碼，以便議員聯絡。

82.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了解本屆區議會開屆以來，民政處有否拒絕政府部門到區議會諮詢全港性議題。她不明白為何屋宇署到區議會介紹滲水的科技和儀器；
- (b) 她對沒有繼續召開地管會感到不滿；以及

- (c) 她引述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南區區議會的會議記錄，並問區議會可否討論與大嶼山相關的發展項目。

83.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為何秘書處沒有提供二零一六年之前的資料；
- (b) 就政府部門過去就不同的全港性議題諮詢區議會，他問為何議員不能向政府就全港性議題提出問題；
- (c) 他引述民政處在財常會指會議室的正名是“正本清源、撥亂反正”。他欲了解會議室正名由誰人下達指令；以及
- (d) 他欲了解有關工作小組使用會議室召開會議的安排。

84.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引述往屆區議會曾討論《「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他欲了解何謂不符合《條例》和相關說法；
- (b) 他欲了解傳媒指沒有地管會的報道是否真確；以及
- (c) 他指議員以民生為重，希望政府讓議員在議會上發揮作用。

8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秘書處收到陳珮明議員的提問，查詢由一九九七年至今的資料。由於涉及的年份較多和適逢委員會週期，秘書處的職員工作非常繁忙，他希望議員諒解。

為趕及會議，秘書處需取捨，遂整理和提供較近期的資料，並列出由二零一六年至今的詳細資料，包括會議日期、處理方式、文件編號、有關機構等，供議員於會議上參考；

- (b) 秘書處收到提問後會諮詢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由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判斷提問的內容是否符合《條例》。當秘書處收到政策局或部門的回覆後，便會轉達予提問的議員；以及
- (c) 文件下方的號碼正是文件檔號。他指信件發出時存於暫用檔案，而信件歸檔時亦會在信件上填寫檔號。如議員欲查詢文件的檔號，可聯絡秘書處。

86.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處方早前已回覆陳珮明議員，有關信件的存檔是根據議員的姓名和發出文件的日期存檔，因此並非不提供檔號；
- (b) 由於秘書處職員需要較長時間收集資料和同時處理其他工作，她和議員一樣均是在會議前才收到提問的文件。由於由一九九七年至今，涉及 23 年的資料，她建議秘書處會後與議員跟進是否需要全部 23 年的資料。如確有此需要，秘書處亦需要較長時間預備；
- (c) 今年九月，秘書處有新的一級行政主任到任，因此安排秘書處的二級行政主任由兩位一級行政主任分別管理，以提升工作效能；
- (d) 就容溟舟議員提及由新同事協助財常會，在實際運作上，該新同事與兩位一級行政主任一直緊密合作，在此運作模式下有多一重保障。如工作上有所不足之處，

秘書處會提點同事，日後做得更好；

- (e) 議題方面，過往相關的文件由政府方面提出和區議會決定討論，一如這次由屋宇署署長提出欲與沙田區議員討論的做法和安排。而今屆相關政策局或部門認為不符合《條例》的提問都是由議員提出，因此實際情況不一；
- (f) 諮詢項目須視乎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的定位和諮詢工作的安排等，不能一概而論；
- (g) 處方會後可將岑子杰議員欲討論的項目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反映；
- (h) 由於秘書處和民政處均出現人手空缺，因此預計今年之內，不會召開地管會，而會因應議題以小組或個案方式處理。她舉例指，聚賭問題應直接以小組形式與地政處和警方處理，而非召開地管會討論；
- (i) 有關會議室的預約安排，由於秘書處未能完全掌握各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和議員商定的開會先後次序，因此召開會議及預約的要求未達行政部；
- (j) 儘管會議室的使用量非常高，為便利議員召開會議，民政處會盡量撥出會議室的空檔時段。目前有6個工作小組將在未來兩至三星期召開會議。她提議議員可提早聯絡秘書處預訂場地，並由秘書處職員直接聯絡行政部，以了解會議室的最新使用情況和需求；以及
- (k) 就容溟舟議員於兩天前提出欲於十二月三日和十二月十五日交運會會議前召開4場，每場3小時的簡介會，恐怕會議室不一定能應付如此高的使用量。處方會積極找尋合適的方案，並會與運輸署協調跟進。

87. 主席指他的理解是官方提出議題可以，但議員提出則免問。

88. 陳珮明議員指他這條提問是十月六日經電郵提交予秘書處。他欲查詢民政處就他的提問發出信件的檔號。

89. 廖栢康議員認為十月初提交的提問應有足夠時間搜集資料。他建議財常會可檢視提交問題的限期，以及他欲了解秘書處有否告知原提問人回覆將由二零一六年起提供。

90.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同意政府提出的議題可討論，議員提出便不可的邏輯；
- (b) 他不明白為何行政部人員不知悉工作小組欲召開會議；以及
- (c) 他指議員沒有專員的手機號碼，較難與民政處直接溝通。

9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為何丘文俊議員提問、陳珮明議員提問和檢測中心的補充資料都用相同檔號；
- (b) 他指 30 天前的提問未能有效處理是源於文件尚未電子化；以及
- (c) 他指交運會秘書未有立即處理他欲預訂會議室的要求，因此他認為財常會應由一級行政主任擔任，管理區議會的財政。

92. 冼卓嵐議員指其工作小組在六月三十日成立。他欲了解如在外面的場地或民政處轄下社區會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處方會否提供秘書服務。

93. 黃文萱議員不認同政府提出的事情就可以討論，議員提出的就不能的說法。她問專員是否認同《明日大嶼願景》屬 18 區事務。

94. 趙柱幫議員欲了解更改會議室名稱是誰人的決定。

95. 陳諾恒議員欲了解不召開地管會是無事可議還是如傳媒報道指已變為政府內部會議。

96. 張慶樺議員指工作小組召集人一直與秘書處就會期積極溝通。他認為“政府可提出，而議員不能”是雙重標準。他欲了解《條例》是否只規管議員。

97. 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文件設檔號，並會跟文件議題和日期存檔。個別議員的來函，並非區議會的文件，因此有關存檔是根據議員的名字和日期存檔；以及
- (b) 截至會前，秘書處尚未收到運輸署就行人上蓋簡介會的會議次數和預計時間等詳情。

98.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人手編配，二級行政主任之上仍有一級行政主任參與處理個別委員會會議的工作，並非只由初級同事參與；
- (b) 現時會議室的名字能清晰反映其位置和方便使用者預約會議室。而會議室的正名可避免誤會，以為只有區

議會才能使用會議室；

- (c) 回應黃文萱議員的查詢，她表示現況不同，與 18 區相關的議題未必適合在區議會討論；
- (d) 基於職員保險等各項因素，處方未能為外面舉行的會議提供秘書服務；以及
- (e) 由於疫情和會議週期等，她認為秘書處應更有效地安排工作小組的會期。因此她已提醒秘書處應及早為會議準備，留有彈性處理可能需要的變動。

99. 主席請專員提醒職員與工作小組召集人有更良好的溝通。

100. 廖栢康議員欲了解是否 30 天也不足夠回覆這提問。

101. 陳珮明議員詢問往屆議員提出過的提問，今屆能否提出討論。

102. 容溟舟議員指他已在十一月十六日以交運會主席身分，透過電郵表示欲舉辦兩場、每場約 3 小時有關行人通道的簡介會，並就沙田區巴士路線等議題於十二月三日安排兩場不多於 3 小時的簡介會。

103. 丘文俊議員指區議會提供 3 節時間，供 8 至 9 個工作小組共用。他欲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沙田區成立“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研習工作小組”，並邀請專員擔任總研習專員和邀請議員加入。他問這是否違反《條例》和專員會否離席。

104. 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剛才所述，由於陳珮明議員的提問由一九九七年
起，涉及 20 多年的資料，為趕及會議，同事已盡力處理。
適逢會期，同事工作繁忙和並非只收集文件的標題，

亦需翻查文件內容，因此處理提問的時間較為緊張；

(b) 秘書處收到議員的提問後，會諮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並由該政策局或部門判斷是否符合《條例》。當秘書處收到該政策局和部門回覆後，便會把意見轉達予議員，因此提問的處理並非民政處的舉措；以及

(c) 運輸署作為舉辦部門需向秘書處提供簡介會的詳情，而秘書處已轉達容溟舟議員的意見。

105. 丘文俊議員欲查詢成立“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研習工作小組”事宜。

106. 黃展翹博士指這議題並非沙田區地區層面事宜。如議員堅持討論，政府部門將會離席。

10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議員回應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社區檢測中心—沙田瀝源社區會堂」資料文件

108.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休會後)

109. 主席表示在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上，岑子杰議員多次追問有關沙田瀝源社區會堂檢測中心的選址和安排，惟未能得悉有關資料，及後，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向議員發出“社區檢測中心—沙田瀝源社區會堂”資料文件。因此，他加插是項討論議程，讓議員可就資料文件所載的內容，如檢測中心的選址構思、安排和運作等提出疑問和意見。他亦已透過秘書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惟部門表示未能出席會議，部門提交了補充

資料供議員參閱。他表示會透過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交予食衛局和民政處參考。

110.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社區檢測中心選址既成事實亦難以反對，惟仍然希望反映居民希望食衛局改用源禾路體育館作檢測中心的意願；
- (b) 他認為需要釐清事情的始末。當新聞公布有關檢測中心的選址後，民政處才聯絡他和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他問民政處於何時知悉食衛局的決定和民政處擔當的角色。他詢問民政處曾否就安排諮詢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居民。他認為若有關決定不能更改並非諮詢意見。他問如何可令政府就有關沙田區的事宜諮詢市民的意見；以及
- (c) 他指市民不認同體育場館較多人使用而不用作檢測中心的說法。除租用瀝源社區會堂的市民外，有不少居民使用該平台休憩，該平台亦為部分長者唯一的休憩地方，他認為市民可使用其他體育場館。

111.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檢測中心的選址不應在人煙稠密的地方；
- (b) 他認為政府未有聽取地區人士、互委會或區議員的意見；
- (c) 他表示議員對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和社區檢測中心的疑問類似，惟政府未有解答議員關心的問題。他認為有關的補充資訊未能就早前的資料文件提供更多資訊，政府應向居民、互委會和區議員提供更多資訊並諮詢

其意見；

- (d) 他詢問若因為檢測中心引致禾輦邨或沙田區出現社區爆發，由誰負責；以及
- (e) 議員曾提出反對意見和其他建議，他詢問民政處有否協助將有關意見和議員的關注向食衛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總署反映。

112. 陳珮明議員詢問若瀝源邨的小學或長者中心出現集體爆發，檢測中心有何後備應急計劃。他欲了解若因場地問題以致整個沙田區或新界東未能提供檢測服務，政府有何後備方案。除瀝源社區會堂外，他詢問民政處是否知悉其他後備場地的安排。

113.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使用瀝源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並非明智決定。檢測中心鄰近民居和商場，連接沙田市中心和屋邨的天橋亦是居民每天的必經之路，他擔心受感染的人士到檢測中心檢測期間會令病毒在社區傳播和危害長者性命；
- (b) 他詢問康文署，食衛局曾否就檢測中心選址事宜諮詢康文署；以及
- (c) 他欲了解若第四波疫情爆發，民政處是否已預備開放其他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他表示若有此計劃，希望民政處能及早告知區議會，主席或需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安排。他認為在未有諮詢的情況下，市民難以接受有關安排。

11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早前經衛環會會議討論後，食衛局發出的資料文件將如何處理，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何處；
- (b) 他表示瀝源社區會堂的檢測中心鄰近小學，他欲了解哪個部門建議食衛局和衛生署使用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
- (c) 他指檢測中心對通風系統有基本要求，他欲了解瀝源社區會堂的冷氣系統和換氣系統的標準；以及
- (d) 議員辦事處借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時須訂明有關活動是否牟利性質，若是，需付場租。他表示檢測服務為牟利性質，他欲了解民政處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他指地保會的職能之一是為地區設施，如社區會堂，提供管理意見，若議員事前不了解情況，難以提供意見。

115. 李志宏議員指瀝源社區會堂用作檢測中心，而禾輦的社區會堂亦將裝修，因此，沙田市中心至火炭一帶的居民缺乏休憩和娛樂設施。他欲了解如何解決有關居民的需要。

116. 黃展翹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場地通風、後備方案和其他檢測中心的問題和意見將轉介予食衛局；

[會後備註：有關問題和意見已於會後轉介予食衛局。]

- (b) 民政處早前得悉有機會需要徵用場地作中央服務，惟實際安排不詳。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午，食衛局局長於電台節目中公布檢測中心的實際選址，民政處職員隨即將有關資訊知會當區區議員和互委會，岑子杰議員

應為首批知悉有關安排的人士之一；以及

- (c) 當得悉檢測中心為期最少3個月並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延期後，處方已決定延後禾輦社區會堂的裝修工程並繼續開放予鄰近的市民使用。在此特別安排下，區內社區會堂的可用數目不會因為瀝源社區會堂被徵用作檢測中心而減少。她明白有部分長者喜歡使用較近的場地，惟希望禾輦社區會堂亦為合適而可選擇的替代場地。

117. 袁俊傑先生表示資料文件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全體區議員，以供備悉。若主席認為需要將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秘書處可協助跟進。

118. 主席認為有關文件可讓公眾知悉，他請秘書處將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的網站。

119.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表示署方在地區層面沒有收到需要調動場地用作檢測中心的通知。

120.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得悉有關通知為知會而非諮詢過程；
- (b) 他指當討論使用會議室的安排時，民政處表示須了解借用場地的日期和時間，以便行政上的安排。惟現時食衛局徵用場地卻未有提供詳細日期和時間，他詢問是否不合乎行政程序便不能安排場地；以及
- (c) 若將來政府的政策影響地區層面，他希望專員協助諮詢。

121.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現時政府徵用場地不需依從行政程序，惟議員借用場地卻需要；以及
- (b) 他表示瀝源社區會堂的場地已分配予不同團體，他詢問會否直接將受影響的團體調至禾輦社區會堂或是需要重新抽籤，他欲了解有關安排。

12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衛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和補充資訊分別以衛環會和區議會的名義發出，他詢問由哪個會的主席決定如何上載有關文件至區議會網頁；
- (b) 他詢問資料文件和補充資訊的檔號不同應如何歸類；以及
- (c) 他表示管理社區會堂的工作小組未獲悉有關安排，認為需要在工作小組中處理訂場團體的需要，惟工作小組未能召開會議。他認為民政處的行政程序有欠理想。

123. 主席希望專員與議會能有更良好的溝通。

124. 袁俊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項議程由主席決定，如議程所述有關文件為較早前食衛局發出的文件，該文件將會上載至是項議程之下，而補充資訊亦如是安排；以及
- (b) 處方已發信通知所有欲於下季度使用瀝源社區會堂的團體。團體可選擇於相同的日期和時段使用禾輦社區會堂的設施，團體需填妥夾附的回條以確認是否接納

有關安排，處方收到回條後會向團體發出場紙。若團體有其他考慮決定不使用有關場地，則毋須回覆。這樣安排令使用場地的團體不受影響，處方亦會維持相同數量的會堂予市民使用

125. 主席感謝民政處作出彌補安排。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98/2020)

126. 主席建議先處理資料文件“2020年上半年沙田區罪案簡報”，然後處理各委員會的報告。他詢問議員對調動議程有何意見。

127.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調動議程的安排。

128. 梁子健先生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a) 沙田區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整體罪案數字為1870宗，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1 825宗增加約2.5%。破案率則為30.8%，較去年下半年的29.4%上升1.4%；
- (b) 與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比較，上升罪案的頭三位為詐騙、單車盜竊和店鋪盜竊，分別增加275宗、63宗和26宗。下跌罪案的頭三位為刑事毀壞、爆竊案和雜項盜竊，分別減少195宗、63宗和7宗；
- (c)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共有563宗詐騙案，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288宗增加275宗。其中468宗為電腦騙案、44宗為電話騙案、2宗街頭騙案、22宗低息貸款騙案和7宗其他騙案。電腦騙案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194宗增加141.2%，當中包括153宗網上購物騙案、27宗網絡情緣

騙案，涉及金額超過80萬元，還有其他社交媒體騙案。騙案的升幅主要來自疫情初期市民搶購口罩，誤墮騙網；

- (d)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共有99宗單車盜竊，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36宗增加63宗，升幅為175%。警方透過情報收集、派便衣警員巡邏和由物管人員張貼海報打擊罪案，警方近日亦拘捕28人；
- (e) 刑事毀壞有下跌趨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223宗，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418宗下跌46.7%，與反修例活動減少趨勢有關。潑油追討債務亦屬刑事毀壞，公共屋邨或村屋佔94宗，私人屋苑佔12宗。若保安人員發現有可疑人士進入大廈，可聯絡警方特遣隊。警方亦會採取試驗行動，以確保保安人員發現可疑人士時會致電熱線通知警方；
- (f) 裸聊勒索的升幅亦較大，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月共有125宗裸聊勒索。他認為宣傳教育最為重要，希望透過網絡向學生傳達有關訊息；
- (g) 沙田警區曾於八月就防止電腦騙案進行宣傳教育，上星期亦進行網上安全購物運動，以“提子”吉祥物提醒市民提防騙子。警方亦透過派發傳單、紙巾和盒裝紙巾宣揚防止電腦騙案的訊息；以及
- (h) 他表示將來會於罪案簡報中列出非法賭博的數字。

129.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詐騙案的升幅是否主要來自口罩騙案；以及

- (b) 他表示早前曾接獲電話，對方聲稱為衛生署職員，會安排他到指定地點隔離，隨後即由操普通話的人士接聽。他擔心騙徒會利用政府的檢疫安排詐騙市民，惟難以追蹤騙徒的電話。他欲了解本年沙田區該類騙案的數字；
- (c) 他欲了解有多少詐騙個案與強積金有關；以及
- (d) 他詢問警方曾否在沙田區內的色情場所採取聯合行動。

130. 岑子杰議員反映近日有騙徒透過交友程式邀請使用者參與網上非法賭博遊戲，市民誤墮騙局。因受騙者涉嫌參與非法賭博，難以報警求助。他詢問如何協助該類受害人。

13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警方能在下次的報告中臚列詐騙案的類別和列出聚賭個案數字；
- (b) 他表示早前曾接獲聲稱為社會福利署(社署)職員的詐騙電話。他反映現時的科技足以令騙徒冒充政府機構的電話號碼，增加其可信性；
- (c) 他指網絡騙案難以追蹤騙徒的所在地，他欲了解現時有何方法調查網絡騙案；以及
- (d) 他表示與三合會相關的罪案增加，他欲了解是因警方處理情報的工作，還是因疫情導致三合會的問題惡化。

132.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疫情下家庭暴力個案數字上升；

- (b) 他欲了解如何界定毒品罪行和賭博罪行屬嚴重程度；以及
- (c) 他詢問警方，若保安員在防止可疑人士進入大廈的試驗中表現不理想，警方會否通知屋苑的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133.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居民反映口罩騙案增加；
- (b) 他指辦事處早前亦收到聲稱為衛生署職員的電話，居民亦反映收到有關檢疫措施的假冒傳單。他表示市民一般不會就該類案件報警，故此，警方的數據未能反映該類騙案的實況；以及
- (c) 有市民反映已就口罩騙案報警，惟警方指調查需時。他希望警方能積極跟進，早日拘捕騙徒。另外，他欲了解當市民向警方提供相關資料後，會由哪個組別負責、如何跟進和處理。

134. 黎梓恩議員表示早前曾就網上騙案向警方查詢，發現若就單一個案報案，則較為零散，警方難以整合資料，若整合數宗個案報案，市民亦須提供較充足和全面的資料。他詢問警方有何簡化程序處理報案。

135.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騙徒的手法層出不窮，他們緊貼社會情況和需要而行騙，他認為需提高市民的警覺。他表示因身份屏蔽、地域距離和資訊科技，增加調查網絡騙案的難度。警方經常宣傳以教育市民防止網絡騙案，如進行網絡交易前應先了解對方的可信程度和核實其身份、了解各地區有關網上交易的法律保障、查詢買賣雙方的信譽評級

等。他表示若未能確認對方身份，應停止交易和提供個人資料。若市民懷疑受騙，應立刻致電反詐騙諮詢熱線“防騙易18222”查詢；

- (b) 他表示有關調查騙案的細節不便透露，因騙徒會以相應的方法逃避追捕。警方會綜合屬同一詐騙人士的資料，以便偵破案件；
- (c) 他表示警方未有就電話騙案仔細分類。他表示本年上半年44宗電話騙案中，有31宗涉及假扮政府官員，13宗猜測身份。他表示若分類太仔細，議員難以掌握整體情況；
- (d) 他指來電顯示“+852”的本地電話則為透過軟件假冒的電話；
- (e) 警方會密切注意騙案走勢，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宣傳；
- (f) 他表示參與非法賭博和網上騙案會分別處理。因需考慮多方因素以決定是否拘控參與非法賭博的人士，現時難以概括評論；
- (g) 警方會將家庭糾紛轉介予社署跟進和處理；
- (h) 嚴重毒品罪行指販毒，並非藏有少量毒品。嚴重暴力案件則指嚴重傷人。嚴重賭博罪行則指外圍和收受賭注，街上聚賭則不屬於嚴重賭博罪行；
- (i) 就試驗保安員的計劃，若保安員表現優秀，警方會發出嘉許信。若保安員表現未如理想，警方會作出勸諭和警告，若情況嚴重或會影響保安員的牌照；以及
- (j) 本區的色情場所不多，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分別有3宗和4宗投訴。警方以情報主導有關調查，警方分別於

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採取7次和3次突擊拘捕行動，警方會加強巡查色情場所和無牌按摩院。

136. 岑子杰議員希望警方備悉有部分騙案會將受害人捲入另一非法行為中，令受害人不報警求助，以致警方低估有關罪行的嚴重和廣泛程度。

137.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89/2020)

138. 陳珮明議員欲了解因應沙田至中環線逐步通車，運輸署的客量調查進度和運輸署就改動機場巴士路線的會議安排。

13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應交運會委員於九月會議的要求，運輸署已就屯馬線一期通車於十月初至十月中調查客量。署方將於簡介會中向委員介紹調整班次的路線和幅度；
- (b) 有關機場巴士路線簡介會安排，他指運輸署已於今天下午聯絡交運會秘書；
- (c) 他補充，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正將會舉行交運會特別會議，議程包括：機場巴士路線重組、去年交運會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跟進、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實地試驗安排和源禾路致命交通意外的跟進；以及

- (d) 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將舉行本年度第七次交運會會議，議題包括：T4主幹道走線的優化安排、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欣安邨附近的行人天橋工程、駿洋邨入伙後的小巴路線和新界小巴線的運作檢討等。他歡迎委員提問。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90/2020)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91/2020)

(文件 STDC 92/2020)

14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委員要求部門就有關香港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的安排重新檢視。他問委員會主席會否把有關的臨時動議轉交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讓他們知悉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b) 就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2 的修訂，他指馬鞍山村互委會曾去信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和規劃專員協助舉辦簡介會。他指互委會歡迎兩位專員出席明天晚上七時於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信義學校舉行的簡介會。

141. 陳諾恒議員同意把有關臨時動議轉交立法會。

[會後備註：發展及房屋委員會主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去信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轉達有關臨時動議。]

142. 黃展翹博士表示她明晚另有公務在身。

143.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朱霞芬女士表示，署方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回覆馬鞍山互助委員會主席，同時抄送容溟舟議員，署方沒有其他補充。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93/202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94/2020)

144. 丁仕元議員指衛環會已通過岑子杰議員和衛慶祥議員提出要求政府撤回以瀝源社區會堂作為新界東長期檢測中心選址決定的臨時動議。他指坊間有橫額抹黑岑子杰議員，因此他欲在此澄清。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95/2020)
(文件 STDC 95A/2020)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96/2020)

145. 廖栢康議員指他的名字在文件上誤印為“廖佰康”。他問秘書處會否撤回臨時動議中提及的信件。

146. 陳珮明議員欲跟進他於十月五日提交予財常會的問題。他已去信向秘書處查詢為何提問未有納入財常會的議程。他欲了解該跟進情況。

147. 丁仕元議員指除財常會的臨時動議外，他在此正式提出為區議會會議室命名，並請主席批准。

148. 容溟舟議員指“沙田區議會會議室”是一直以來的名稱。他建議民政處內部文件可稱呼會議室為“民政處會議室 441 室”。就委員已在財常會討論會議室的名字和使用安排，他建議秘書處於下次財常會中告知使用會議室的程序。

149. 袁俊傑先生表示，臨時動議內容是按照會議上通過的版本，是次錯別字是秘書處職員的手民之誤。

150. 主席請議員知悉秘書處是按原來的臨時動議內容載列文件內。如是次出錯，稍後會更正。

151. 黃展翹博士表示同事稍後可補充有關預約會議室的安排。處方樂意於會議上和議員交流。

152. 廖栢康議員欲了解民政處或秘書處會否考慮在會議上宣布撤回致他和楊思健議員的信件。

[會後備註：有關信件經已被取代，並已不再適用。]

153. 黃展翹博士建議在相關委員會上處理。

154. 主席表示，這是委員會報告。他指議員可提出意見，供部門考慮，部門無須在此回應。

155. 大會備悉上述 9 份委員會報告。

156. 丁仕元議員詢問主席打算何時處理臨時動議。

157. 主席表示將於稍後處理。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文件 STDC 97/2020)

158.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159. 主席表示他同意處理丁仕元議員和周曉嵐議員提交的臨時動議，惟現時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問兩位議員會否考慮改為建議或休會 15 分鐘後再處理。

160. 丁仕元議員和周曉嵐議員表示贊同休會後再處理。

161. 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

(休會後)

162.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他宣布流會。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6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64. 會議於下午八時四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一年三月